



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暨民族藝術碩士班
研究生獎學金(RA)作業要點

98.4.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為獎勵學行優良、協助研究或行政工作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(RA)核發名額以本所為單位。
- 三、申請作業流程：每學期末公告「徵選項目」暨「申請方式」
 - (一)除「在職生」外，凡本所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徵選項目：以每學期實際研究或行政工作需求訂定之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填寫「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」本所將依申請者所填列之項目及排序，
經**研究生委員會**討論後，正式公告通過入選名單。
- 四、核發之規定：
 - (一)各研究或工作項目之獎學金額度依學校實際分配總額調整之。
 - (二)本所於每月月底前上網登錄當月領取獎學金(RA)學生之資料，再由教務處於每月五日前統一系列清冊送核。
 - (三)研究生獎學金(RA)發放碩士班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五千元。
 - (四)獎學金(RA)以每學期發給六個月為原則，第一學期自八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，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；第二學期自二月份起至七月份止；惟畢業生發至畢業之月份止。
 - (五)領取本獎學金之同學，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。
- 五、領取獎學金(RA)之學生應遵行所上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，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，本所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獎學金(RA)。
- 六、本要點經**研究生委員會**通過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